臺南市歸仁區寵物防救災物資暨臨時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民寵物醫療診治服務與安全舒適的收容場所，並提供寵物維生必需之糧食物資，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迦美動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支援協定如下：

一、適用時機：甲方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因素，急需安置並照護災民寵物。

二、支援內容：

（一）災害事故發生致災民之寵物需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接獲甲方通知後備妥收容場地（6 個寵物籠舍），由災民攜帶自家寵物至指定場所收容，收容安置不超過 3 日為原則。

（二）災民寵物倘需醫療診治服務或糧食物資時，由乙方協助處理與供應；寄宿安置相關收費方式依乙方當時規定價格計價，前 3 日半價優惠，前述相關費用由乙方逕向災民收取。

（三）乙方不得因災害惡意哄抬服務及寄宿相關費用，亦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三、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四、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六、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訂約人甲方：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朱雅宏
地　　址：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 號
電　　話：06-2301518

訂約人乙方：迦美動物醫院
負 責 人：吳家彰
地　　址：臺南市永康區大仁街 202-1 號
電　　話：06-2731681

迦美動物醫院 TEL:(06)2731681 臺南市永康區大仁街202-1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